

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1日开市起停牌，公司于同日发布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4），并分别于2016年4月28日、2016年5月6日、2016年5月13日发布了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8、2016-029、2016-030）；2016年5月20日，公司将筹划的重大事项方式确定为非公开发行股票，发布了《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6-032），并于2016年5月27日、6月3日、6月14日、6月21日、6月28日分别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6-033、2016-035、2016-036、2016-038、2016-039）。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须提交国家有权部门履行相关审查程序。鉴于上述原因，公司目前仍无法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，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待相关事项确定后，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5日